



**丁部：學校推薦【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】**

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，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：  
(請在適當的  內加✓)

- (1)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
(2)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，請填寫以下資料(如已填寫項目(1)，則毋須填寫此部份)：

家庭全年總收入<sup>1</sup>：HK\$\_\_\_\_\_ (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)

家庭成員總人數<sup>2</sup>：\_\_\_\_\_人

<sup>1</sup>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

<sup>2</sup>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。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，請在人數旁註明。

(3) 備註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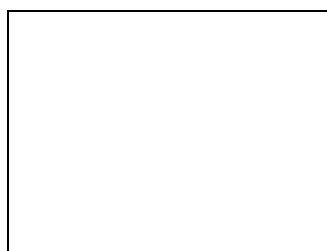
**戊部：學校聯絡資料**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

(學校蓋印)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回郵地址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